

水利部关于廊坊市外环路西南环线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廊坊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你单位报送的《廊坊市外环路西南环线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收悉。受我部委托,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组织对《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经研究,我部基本同意海河水利委员会有关意见和建议,现批复如下：

一、廊坊市外环路西南环线工程位于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境内,拟穿越的永定河泛区是永定河系重要蓄滞洪区。为消除或减轻建设项目对防洪的不利影响、保障建设项目防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十分必要。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评价范围、评价方法及洪水影响评价结论。

三、基本同意拟建项目主管部门提出的将防洪标准降低至 10 年一遇以下意见,对因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由廊坊市建设局负责。

四、基本同意拟建项目在永定河泛区内的总体布置方案。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设项目对防洪和洪水对建

设项目的影响评价结论。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建设单位应按照《评价报告》提出的评价指标、建议措施优化设计并组织实施,保证建设项目和水利设施防洪安全。项目建成后,运营部门要编制防洪预案并报当地水行政部门备案,发生洪水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行人和车辆安全。

七、拟建项目将跨汛期施工,建设单位应编制安全度汛方案并报当地水利部门备案,接受监督检查和指挥调度。项目建设期间应接受海河水利委员会监督检查。

八、项目竣工前,建设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及时清除永定河泛区内的建筑垃圾,恢复原貌,确保行洪排涝畅通。项目竣工验收应邀请海河水利委员会和当地水利部门参加。

九、如拟建项目的规模、标准或布置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报我部审批。

附件:海委关于廊坊市外环路西南环线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情况的报告

水利部

2017年7月11日

抄送：海河水利委员会，河北省水利厅。